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0]25号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对全县在职教师“乱补课 乱发行 乱收费”进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对全县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进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全县在职教师“乱补课 乱发行 乱收费”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在职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热点问题,坚决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意见》及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暂行)》(铁市教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落实上级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禁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使广大教师自觉远离、坚决抵制“三乱”行为,实现在职中小学教师“三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群众举报电话和相关投诉信息量有明显下降,社会反响良好,全县中小学师德师风有显著提升,逐步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

态。

二、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和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逐步完善规范办学行为和纠风治乱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在职中小学教师“三乱”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扎实有序开展禁止在职中小学教师“三乱”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构建相关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畅通公开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提倡学校有计划安排或教师主动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校给予免费辅导帮助，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

三、整治内容

依据（铁市教发[2018]2号）文件要求：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补课：

- 1、由班主任、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组织学生有偿补课、自习、辅导的（含利用网课进行有偿补课的）；
- 2、中小学在职教师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3、中小学在职教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到民办教育机构任课的；
- 4、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

提供相关信息；

5、在职教师为乱补课、乱办班组织生源和提供场所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收费：

1、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2、强行订阅报刊杂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保险，向学生推销商品、强迫学生订做服装，向学生摊派和搭车收费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发行：

1、以班级、年部为单位，组织全体或部分学生征订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教学用书目录以外教学用书的；

2、以班级、年部为单位，向全体或部分学生推销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范围以外的复习资料、练习册、试卷、书刊、音像制品等资料的；

3、以班级、年部为单位，不按正规渠道征订或发行，采取各种手段提示、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指定图书、资料及教学用具的。

四、工作措施

1、健全领导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西丰县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县教育工委书记、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相

关部门的领导为成员，直接领导、组织对全县中小学在职教师“三乱”行为的查处工作。建立政府推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厉查处“三乱”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在职教师违规违纪的蔓延势头。

2、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主体

县纪委监委：参与查处“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的党员、公职人员，并对“三乱”的处理工作实施监督，够立案的实施立案查处，从重从严，构成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县委组织部：参与查处“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的党员、领导干部。

县委宣传部：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加强对专项治理教育“三乱”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学校、教师、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县教育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认真履行“三乱”治理工作的牵头抓总责任，同时做好整治“三乱”工作的日常工作及受理信访、投诉工作的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与学校和教师层层签订《责任状》和《承诺书》；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部“三乱”行为的整顿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在职教师禁止举办变相有偿补课的“托管班”、“代理家长”、“兴趣班”等，如有违规坚决查

处。

县公安局：配合实地巡察工作及入室检查违规补课情况，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

县财政局：适当增加财政投入，确保中小学“课后服务”健康发展。

县人社局：参与对违规教师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个体“小饭桌”、“托管班”、“代理家长”等家庭式场所学生的饮食安全管理，对被取消办学资格的民办教育机构及时吊销营业执照。

县卫健局：加强对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及“小饭桌”、“托管班”、“代理家长”等学生聚集场所的卫生监督和防疫管理。

县营商环境局：做好问题线索的收集，及时移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

县消防大队：负责民办教育机构场所及学生聚集场所的安全设施和设备的检查及火灾疏散预案的审核，保证学生聚集场所的安全。

县文旅广局：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参与对在职教师违规“乱发行”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做好舆论监督和相关会议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3、稳定排查队伍，做好节点排查

县政府抽调成员单位人员组成三个排查暗访调查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区域落实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镇内责任小区、民办教育机构场所进行重点抽查，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对举报线索指定的地点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对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进行自查，特别是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进行实地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推进“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求

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方案，扎实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学习的需要，解决家长后顾之忧。加强教师在校内完成对全体学生的课业辅导工作，减少学生参加校外补课的机会，禁止教师校外进行违规补课行为，家长及学生应拒绝教师有偿补课的要求。

五、处理办法：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其它地区成功做法及西丰实际，对“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的在职教师及所在学校领导作如下处理：

（一）对发生“乱补课”行为的在职教师，依据铁市教发[2018]2号文件第五条，同时做如下处理：

1、降低聘任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正高降至高级、高

级降至一级、一级降至二级、二级降至三级), 由县教育部门提出意见, 由县人社部门审批执行, 期限 24 个月, 处分期内不得参加高于降聘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影响期结束后, 不再恢复原专业技术等级, 可以按正常程序重新申请参加原等级的评聘工作。以上特指中小学职称系列, 其他院校参照执行。

2、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期限 24 个月, 其中党员教师要追究党纪处分;

3、担任学校领导的撤销校内党政职务, 五年内不安排党政职务;

4、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年度考核不合格, 取消五年内的评先评优资格, 对已取得的荣誉称号五年内不予承认, 担任班主任的, 解除班主任职务, 五年内不得担任班主任职务。

对同一教师在 24 个月内发生两起以上(含两起)乱补课行为的属情节严重, 依据“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给予开除处分, 并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二) 对发生“乱收费”、“乱发行”行为的在职教师, 根据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

响程度，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铁市教发〔2018〕2号文件第六条，做如下处理：

1、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同时降低聘任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2、调离教育教学岗位，期限24个月；

3、撤销校内党政职务，三年内不安排党政职务；

4、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三年内的评先评优资格，对已取得的荣誉称号三年内不予承认，担任班主任的，解除班主任职务，三年内不得担任班主任职务；

5、对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校长对本校治理“三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全责，其他校级领导要协助校长做好此项工作。出现“三乱”问题的，除对当事人进行处分外，还要追究校长及其他班子成员领导责任。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一年内，发生一起在职教师违规违纪问题的学校，对校长给予警告或记过，其他班子成员按岗位职责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连续累计发生两起，对校长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对其他班子成员按岗位职责给予相应

的党政纪处分；连续累计发生三起以上的（含三起）对校长给予撤职处分并降低聘任一个专业技术等级，对其他班子成员按岗位职责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四）民办教育机构超越审批范围招收学生、开办各类补习班、辅导班或为乱补课提供场所的，将没收其违法所得，同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因教师个人的违规违纪问题引发的行政诉讼、刑（民）事诉讼和经济赔偿等，由教师本人承担责任。因学校领导违规做出决定，造成的行政诉讼、刑（民）事诉讼和经济赔偿等，由学校领导承担责任。

六、工作要求

1、抓小抓早，筑牢第一道防线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在本职能范围内履职尽责，做好教育“三乱”特别是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专项整治工作。全县中小学校，要把在职教师的“三乱”行为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进一步加大自查力度，真正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要通过压实责任、约谈提醒、抓小抓早等方式，筑牢第一道防线，形成高压态势。

2、加大宣传，维护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县教育局和全县各学校做好专项整

治的宣传工作，并以政府名义给教师、学生、家长致信，做到教师、学生和家長全覆盖，大力营造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抵制、监督、治理教育“三乱”高压态势。树立和宣传正面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让教师自觉提高师德素养，强化教师奉献精神，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价值观；促进教师队伍健康发展，坚决抵制以违规补课为首要的“三乱”行为，做到不敢补、不能补、不想补，树立教育良好形象。

3、履职尽责，提升治理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组织“排查暗访调查”小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各组组长要率先垂范、深入一线，带领本组成员对责任区进行实地排查、暗访，对发生在本责任区的举报线索要一查到底。小组成员做到相互配合，遵守工作纪律，确保安全办案，全面提升本次专项治理的实效。

4、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对治理在职教师“三乱”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对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进行深刻剖析，不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途径和方法。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领导、工作人员，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及时为各小组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七、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西丰县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2、西丰县整治在职教师“乱补课”排查暗访调查小组分工表
- 3、关于对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实行有奖举报的奖励办法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国家级省驻县直机构，各新闻单位。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西丰县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 磊 县长

副组长：孟令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许 伟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委教育工委
书记

贺 欣 副县长

成 员：刘宝忠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郭晓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龙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富新 县教育局局长

刘孝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家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 威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刘凤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庆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森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邵英锋 县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宁 宁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郭富新同志、高洋（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李宾（县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

由继双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吕增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显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邵英锋 县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刘 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庆春 县新闻办负责人

任亚杰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东阳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沈 鹤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庞 阔 县消防大队防火参谋

郝 鑫 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负责人

林 栋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

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2

西丰县整治在职教师“乱补课”
排查暗访调查小组分工表

组别	组 长	组 员	责任区
一	林国彬	纪委监委（叶海光）、公安局（赵耀）、教育局（谢金成）、消防大队（庞阔）	东城派出所管辖区域
二	李 宾	纪委监委（胡明阳）、公安局（董奕涵）、教育局（赵昌林）、消防大队（于畅宇）	西城派出所管辖区域
三	刘志丰	公安局（林栋）、消防大队（高健）、教育局（任学明）	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场所 （乡镇学校）

附件 3

关于对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 实行有奖举报的奖励办法

为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打造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西丰教育，鼓励号召全县上下共同参与对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行为的监督，决定对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行为实行有奖举报。

一、举报对象

全县在职中小学教师

二、举报范围

全县在职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补课：

- 1、由班主任、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组织学生有偿补课、自习、辅导的（含利用网课进行有偿补课的）；
- 2、中小学在职教师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3、中小学在职教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到民办教育

机构任课的；

4、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5、在职教师为乱补课、乱办班组织生源和提供场所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收费：

1、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2、强行订阅报刊杂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保险，向学生推销商品、强迫学生订做服装，向学生摊派和搭车收费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乱发行：

1、以班级、年部为单位，组织全体或部分学生征订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教学用书目录以外教学用书的；

2、以班级、年部为单位，向全体或部分学生推销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范围以外的复习资料、练习册、试卷、书刊、音像制品等资料的；

3、以班级、年部为单位，不按正规渠道征订或发行，采取各种手段提示、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指定图书、资料及教学用具的。

三、举报方式

有奖举报电话：79609005 79609007

受理时间：上午 8:30 到晚 8:00

电子邮箱：xfjyjffb@163.com

四、奖励办法

举报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问题实行首报奖励机制，对举报的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性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000 元，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

五、相关要求

1.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的违规补课时间、地点或乱发行、乱收费的相关详实信息，同时举报人根据自己的意愿留下姓名、联系方式，方便日后咨询兑现奖励事宜，如举报人没有留下有效信息、一律视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机会。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2. 接到举报后，及时核实举报情况，对经查属实的，发放举报奖励，对“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教师，由县在职教师“乱补课、乱发行、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并对此类教师所在学校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

责问责。

3. 对虚假举报、恶意举报及扰乱工作秩序等行为，县直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因举报信息不详实、模糊不清晰等举报电话不予受理。

5. 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